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16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津证2019第00064-3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广大特材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2019第00064号）、《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2019第00065号）；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2019第00064-1号）、2019年5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2019第00064-2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42号）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1. 关于媒体质疑

媒体质疑发行人研发实力存疑，篡改可比公司数据；大量向自然人采购，公司内控成问题；关联交易混乱，或涉嫌利益输送；产销率下降，经营或遇到瓶颈等问题。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媒体质疑进行逐项解释说明，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第二轮问询要求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请说明上述回复是否存在错误及遗漏。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及核算资料、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关于研发投入的明细数据；

2、查阅了向自然人采购的合同、收购发票、入库磅单、验收单据及银行付款记录；

3、查阅了关联交易核算资料、决策文件；

4、获取了发行人产销率资料、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

一、对媒体质疑进行逐项解释说明，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研发实力存疑、篡改可比公司数据

媒体文章列示了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并对比了钢研高纳2018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认为公司存在以下情形：①篡改钢研高纳数据，认为公司披露的钢研高纳研发费用占比仅2016年正确，2017年是没有任何来源的虚假数据，2018年则“移花接木”采用钢研高纳母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②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较低，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关于上述质疑的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占比来源权威、计算准确，各可比公司口径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	单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研发费用①	抚顺特钢	万元	28,760.32	18,271.59	17,747.57	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年度报告，2018年为合并利润表披露的研发费用金额，2016年、2017年为管理费用明细中披露的研发费、开发支出等二级科目金额
	钢研高纳	万元	4,605.77	2,030.19	2,869.17	
	通裕重工	万元	5,099.51	4,162.59	3,489.31	
	日本大同	百万日元	-	5,419.00	6,206.00	
	美国卡朋特	百万美元	-	19.30	16.90	
	发行人	万元	4,950.56	3,130.81	2,627.22	
营业收入②	抚顺特钢	万元	584,773.17	498,430.50	467,755.52	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年度报告，为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总收入金额
	钢研高纳	万元	89,258.79	67,491.01	68,142.79	
	通裕重工	万元	353,502.66	317,068.13	242,957.98	
	日本大同	百万日元	-	505,219.00	445,122.00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Net Sales（营业收入）金额
	美国卡朋特	百万美元	-	2,157.70	1,797.60	
	发行人	万元	150,746.89	112,663.11	87,067.77	-
研发费用占比	抚顺特钢	-	4.92%	3.67%	3.79%	-
	钢研高纳	-	5.16%	3.01%	4.21%	

③=①/ ②	通裕重工	-	1.44%	1.31%	1.44%
	日本大同	-	-	1.07%	1.39%
	美国卡朋特	-	-	0.89%	0.94%
	发行人	-	3.28%	2.78%	3.02%

由上述分析，各可比公司的数据口径一致，均来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来源权威，不存在篡改数据、数据来源不明或使用母公司报表数据的情形。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期间费用分析部分对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率进行对比，使用的财务报表列报的研发费用数据与研发支出口径有所不同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之“八/（五）期间费用分析”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各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费用与钢研高纳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研发支出的归集口径不同，根据钢研高纳年度报告，其披露的研发支出不仅包含费用化的支出、也包含资本化的支出及其他转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研发投入)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入研发费	其他减少	
2018年度	1,405.19	5,818.86	4,605.77	1,604.39	1,013.89
2017年度	-	3,672.63	2,030.19	237.25	1,405.19
2016年度	-	2,869.17	2,869.17	-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钢研高纳研发投入金额与计入研发费金额有所差异，计入各期研发费用的金额与公司计算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时采用的数据一致。

3、公司研发费水平符合行业特点、投入规模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现有核心产品经过前期大量研发投入，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受益周期较长；对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公司研发投入比例较高

特殊钢行业具备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征，研发费用具有“前期投入金额高、产品受益时间长”的行业特点。特殊钢产品一般对材料探伤、晶粒度、纯净度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产品在客户认证阶段均需要进行反复的材料试制、成分调整、质量检验，该阶段投入的研发费金额较高。而一旦研发成功，公司则形成较高的

技术壁垒，对于客户而言其供应商的认证、置换成本较高，因此在产品质量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持续享受稳定的订单收益。

不同于生物医药、半导体等快速迭代的行业，特殊钢产品终端应用于各类机械装备，在成熟的应用场景下，特殊钢材料需要持续满足设计使用要求，材料质量的稳定性是客户关注的最主要方面，产品的受益期一般较长，研发成功后在收入放量的阶段无需进行大规模的后投入。

公司的研发费用符合上述行业特点，对于现有核心产品，经过以前年度的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能力已经较为完善，后期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小。对于重点开发的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不锈钢等产品，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	1,752.27	1,356.56	1,954.34
现有核心产品收入	144,184.82	109,926.16	86,479.06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1.22%	1.23%	2.26%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	3,198.27	1,774.25	672.89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收入	4,754.64	2,326.58	-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67.27%	76.26%	-
研发费用占比	3.28%	2.78%	3.02%

注：2016年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尚处于研究试制阶段、没有对应的收入

上述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2.35%、1.99%和3.84%，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备的研发架构和体系、配备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研发促进技术升级、业务发展的良好机制，不存在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

公司根据技术研发需要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并下设产齿轮钢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特种不锈钢项目部、特殊合金项目部、实验检测中心等，组织架构健全，并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文件，保障研发过程、研发成果的制度化、科学化、

高效化管理，从而保证研发项目的质量与效率。

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特种合金材料各生产工艺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逐渐高端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特定产品的生产技术，在纯净度、晶粒度、偏析度等技术指标上达到了客户的要求，形成了研发促进技术升级、业务发展的良好机制，研发成果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特别是高温合金等产品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不存在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

（二）大量向自然人采购，公司内控成问题

媒体质疑中认为公司不是农业企业，向自然人采购属于极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而推断公司内控可能存在问题；同时质疑公司将王彬彬、海安腾飞合并披露的合理性。关于上述质疑的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形

公司采购的废钢系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车屑等，其最终来源为产废企业。而对于产废企业而言，自行销售废旧材料需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收集、清理、打包和运输，成本较高，因而围绕着这批产废企业产生了一批专门从事废旧物资收购再销售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上述自然人将收购的废钢进行整理之后，再售予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企业或用废企业，因此自然人是联系产废企业与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用废企业之间的重要桥梁。税务部门对上述行业经营现状也进行了确认，如国税函（2002）893号明确表述废旧物资收购人员（非本单位人员）在社会上收购废旧物资，直接运送到购货方（生产厂家）的税务处理方式，并阐明此种经营方式是由目前废旧物资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

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是用废企业的通行做法，红宇新材、应流股份、宝鼎科技等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存在自然人。

2、公司相关主体均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

度，保证废钢收购的实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合规可控、可验证

(1) 公司向自然人收购废钢的钢村回收、永盛回收均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钢村回收、永盛回收向自然人进行采购，上述公司均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同时，上述公司所在地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对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

(2) 公司针对向自然人收购废钢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废钢收购操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废钢采购从供应商档案管理、采购申请、合同签订、送货签收、检验入库、审批付款等多个控制节点进行了有效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3、将王彬彬与海安腾飞合并披露是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披露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进行的披露，具有合理的背景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陆兰英及常留章于2009年10月13日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安县雅周镇王垛工贸园区，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陆兰英投资金额为450.00万元，投资比例达90.00%，故海安腾飞是由陆兰英控制的公司。根据项目组在供应商走访过程中取得的访谈问卷，王彬彬系陆兰英之子，而王彬彬系公司的自然人供应商。出于完整披露采购信息的考虑，对海安腾飞和王彬彬的采购进行合并披露。

(三) 关于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年，发行人从关联方缪叙荣处采购废钢合计1,995.48万元，且发行人自缪叙荣处借入1,000.00万元并于当年归还；此外，2016-2017年存在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情形，主要涉及代为支付票据贴现款、部分销售报销款以及部分人员工资款等。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16年度，公司曾向缪叙荣采购废钢，关联采购与市场平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公司向缪叙荣采购的定价情况参见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1”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部分的相关内容。

2、关联资金拆借

2016年度，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出）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缪叙荣	-	1,000.00	1,000.00	-

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钢村回收与缪叙荣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钢村回收为满足临时营运资金的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上述资金拆入的具体时点为2016年3月，资金归还日期为2016年4-5月，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子公司钢村回收未向缪叙荣支付拆借利息。

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假设，资金拆借周期按2个完整月度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向缪叙荣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约为7.2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0.1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支付部分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为支付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等具体参见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3”之“一、（二）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发生原因等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对发行人独立经营及各期业绩的影响，以及具体的规范措施”部分的相关内容。

2016-2017年度，关联方缪叙荣为公司代为支付的原因主要系部分无法取得正规票据的差旅费等、代公司支付部分人员一次性奖励款及向贴现人支付的贴现息。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支付部分费用的行为属于财务不规范的情形，2018年1月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聘请了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辅导，2018年起未再发生上

述类似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已全额计入对应期间损益，对2016-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而代为支付费用发生额相对于公司的成本费用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借用关联方资金的周期较短，未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缪叙荣之间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缪叙荣曾代发行人支付部分款项，代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属于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未再发生类似财务不规范情况，相关费用已全额计入发行人对应期间损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各类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交易对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于产销率下降、经营或遇到瓶颈

媒体文章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各年的产销率情况，以及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长情况，认为公司2018年产销率有所下降、而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高，从而推断发行人可能存在库存积压、滞销的情形，同时质疑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的覆盖率。关于上述质疑的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产销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实行以销定产、分批发货的生产和经营模式造成的，并非产品滞销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制品、产成品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同时由于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分批发货，因此从完成生产到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持续上涨，2018年由于公司订单量快速增长，当年生产但截至年末尚未发货的产品金额较高，均有与之匹配的在手订单，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2、公司存货增幅较高是由于产销规模增加引起的，在手订单与存货匹配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与主要存货科目(在产品、库存商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在手订单金额	75,082.50	54,769.24	36,705.41
存货余额 ^[注1]	53,002.55	35,629.59	24,909.54
占比 ^[注2]	1.42	1.54	1.47

注1：存货余额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之和

注2：占比=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2018年各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1.47倍、1.54倍及1.42倍，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相匹配。以上内容已在公司二轮问询第17题回复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占比与钢研高纳披露的研发投入占比口径不同，公司的数据来源真实、准确，不存在篡改同行业数据的情形，公司的研发投入规模符合行业特点及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废钢收购的实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合规可控、可验证，将王彬彬与海安腾飞合并披露是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披露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进行的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各类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经得以规范、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交易对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产销率下降、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分批发货的生产和经营模式，由于公司产销量逐年增长而产生的自然变动，并非产品滞销，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在制品、库存商品匹配性良好。

二、第二轮问询要求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请说明上述回复是否存在错误及遗漏。

发行人、保荐机构对历次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进行了再次复核，对如下两处错误进行修正：

(1)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2、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引用的抚顺特钢2016年末流动比率错误披露为1.22，应为0.61，可比公司2016年平均值由2.27相应调整为2.15；

(2)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八)”及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2/(1)”部分补充披露的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对其他(金额100万以下)客户在手订单因数量单位换算时存在错误, 原为1,982.52吨、4,245.32吨、9,584.80吨, 调整为982.28吨、1,578.28吨、1,380.23吨, 三年末在手订单合计数量相应由47,892.48吨、68,603.33吨、91,735.88吨调整为46,892.24吨、65,936.29吨、83,531.31吨。

除此之外, 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情况, 申请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不存在错误及遗漏。

三、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复核、核查了公司历次提交的申请文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问题2. 关于偿债风险

(1) 发行人在回复中“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中披露, 采取相关措施后, 仍不足部分主要股东承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请发行人说明: 主要股东的范围; 结合目前主要股东已为发行人债务提供的担保及主要股东的资金实力, 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 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在陈述判断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情形的理由和依据时, 列示了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日及其金额情况, 截止4月30日的到期笔数共14笔, 合计金额为33,740万元。根据二轮问询回复, 截至2019年4月30日, 公司已偿还除议付信用证到期以外的银行借款37,240.00万元, 并取得新贷款40,24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披露内容金额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 且关键财务比率显

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0.83、0.91、1.07，速动比率0.53、0.50、0.56，二轮问询回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键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请具体说明上述认定的依据，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或选取更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司不存在拖欠和停止发放股利的情形，请披露现金分红的实施安排及计划，目前是否已按前期披露进度实施完毕。

(5) 结合发行人对外担保及执行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检查公司员工名册，识别财务人员的编制和数量；
- 2、了解关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获取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4、检查公司房产证及有关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选址意见等；
- 5、检查公司不动产权证及取得不动产权证（拍卖房产）的相关法律文件、房产款支付凭证、手续费支付凭证、契税缴纳凭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
- 6、检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及交易合同、缴费记录；
- 7、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商标公示信息，从国家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

8、检查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取得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9、检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清单、购置发票、付款记录、机动车行驶证等文件；

10、检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管理层，并查阅相关合同；

12、查验公司提供的如皋市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13、询问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相关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资产、借款、诉讼相关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子公司新增1宗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6月，振华宏晟因与宏茂重锻转让

合同纠纷一案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宏茂重锻分摊因办理工业用房与工业用地过户登记而产生的税费441.62万元以及其他逾期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苏0682民初5326号”《如皋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上述起诉立案审理。目前本案正在诉讼中，尚未开庭。根据本案代理律师江苏竹辉(张家港)律师事务所杨仪芳律师就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双方对于应负担的税费金额存在争议，且原告方并未提供其支付税费的证据材料，同时，原告方也存在违约行为。案件进展具有不确定性。”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所涉标的金额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6. 关于资产租赁和资产买卖

报告期内，宏茂重锻整体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14年3月起至2019年2月止。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依赖租赁的设备、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2018年7月，宏茂重锻已整体收购其承租的振华宏晟厂房、土地、机器设备。

请发行人：（1）说明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2）结合同期同地区房产及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型机器设备租赁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期间租金价格的公允性；

(3) 说明发行人与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是否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振华宏晟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对比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2、查阅了宏晟重工的工商登记资料；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了振华宏晟现股东宁波高光的股东构成情况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4、查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71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振华宏晟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以及历次补充协议；

6、查阅了租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付款凭证；

7、检索了如皋市当地厂房租赁市场报价等信息；

8、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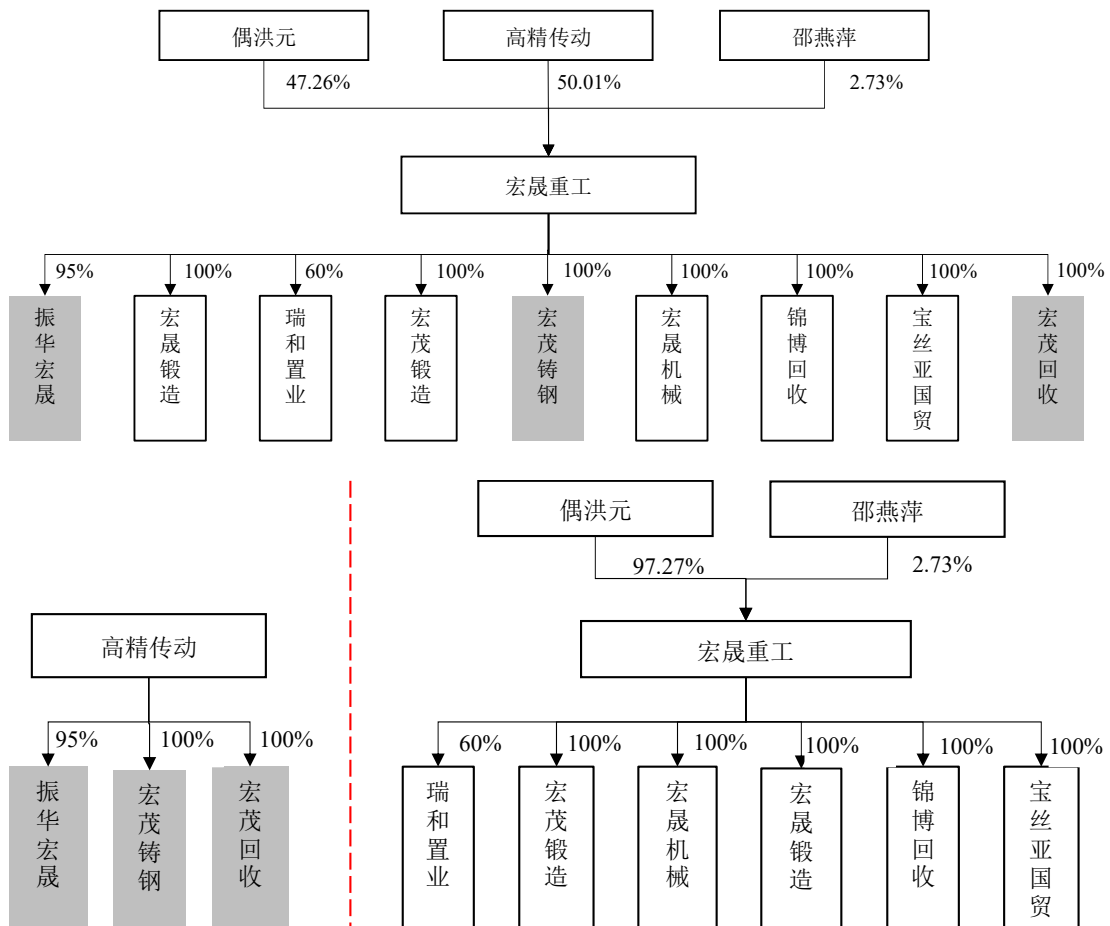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2014年3月起整体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以及发行人2014年2月收购子公司宏茂铸钢100%股权，具有其历史商业背景。在对本题具体问题回复之前，发行人对上述交易的商业背景做如下说明：

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均系江苏省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重工”）全资子公司，其中宏茂铸钢主要从事模具钢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南高齿集团（即：中国高速传动（0658.HK））。宏晟重工由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精传动”，高精传动为南高齿集团旗下

子公司)、偶洪元和邵燕萍共同投资,宏晟重工共拥有9家子公司,由合营方偶洪元负责业务经营。因考虑宏晟重工及旗下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等因素,高精传动与偶洪元对宏晟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与归属切割,2014年1月,高精传动将其所持宏晟重工的50.01%股权出售给偶洪元,以换取收购由宏晟重工拥有的三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即:如皋市宏茂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100%股权、振华宏晟95%股权及宏茂铸钢100%股权,宏晟重工其他子公司仍由宏晟重工持有。其资产分割的基本原则为:原宏晟重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的子公司由高精传动所有,原宏晟重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及其他地级市的子公司仍由偶洪元、邵燕萍通过宏晟重工所有。

高精传动、偶洪元等对宏晟重工资产重组的图示如下:

(1) 资产重组前,宏晟重工股权结构



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从事的业务具有工艺流程上的相关性,且宏茂铸钢与振华宏晟实际生产经营地址为紧挨毗邻的同区域工业用地,高精传动受让宏茂铸钢

和振华宏晟股权后，考虑到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上游材料供应领域，并非其自身主营业务，且因一直未参与其业务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遂考虑转让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股权。

2011年起广大有限作为材料供应商与南高齿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初，知晓高精传动有意对外出售宏茂铸钢全部股权后，考虑到宏茂铸钢模具钢产品不仅能够丰富自身产品结构，而且宏茂铸钢产品主要供应给高精传动等南高齿集团下相关子公司，收购该公司能够做大对南高齿的供应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因此，广大有限与高精传动协商并达成一致，由高精传动将其取得的宏茂铸钢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大有限。而对于高精传动希望一并出售的振华宏晟股权，广大有限并无资金实力购买，考虑到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业务上的相关性，广大有限仅考虑租赁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的可能性，最终与高精传动达成租赁协议。

本题回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说明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一）说明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振华宏晟曾为南高齿集团旗下子公司高精传动控制的公司，2018年12月，高精传动将所持振华宏晟100%股权转让给宁波高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光”）。发行人与振华宏晟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振华宏晟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71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入账原值、账面就净值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置/建设年份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转让价	账面原值- 转让价	评估值- 转让价
房屋建筑物	2010年至2013年	4,659.95	3,335.12	6,804.04	10,400.00	-3,106.61	-414.97
土地使用权	2009年	2,633.44	2,254.93	3,180.99			
机器设备	2010年至2013年	21,567.99	15,115.83	5,647.64	4,600.00	16,967.99	1,047.64
合计	-	28,861.38	20,705.88	15,632.67	15,000.00	13,861.38	632.67

振华宏晟买入上述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的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本次资产买卖的商业背景

2016年12月，丰盛控股（0607.HK）取得中国高速传动（0658.HK）（即，南高齿）的控制权，其后中国高速传动的新任管理层致力于清理非主业资产，遂着手于清理振华宏晟等公司的股权或资产。

2017年9月，振华宏晟经与其他买方谈判失败后，与发行人正式启动了关于相关资产的买卖谈判，振华宏晟与发行人的谈判历时9个月，其提出的以账面价值等作为转让定价的相关提议均未达成一致。

截至2018年6月，中国高速传动出售包括振华宏晟在内的等十余家公司资产的进展缓慢，未达到通过清理相关性较小的资产以实现快速变现的预期。

2018年6月，振华宏晟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土地厂房和设备进行了评估，发行人对其评估后确定的评估价值基本认同，买卖双方最终达成了以1.5亿元作为交易作价的资产买卖协议。

2、机器设备买入价与卖出价差异的具体原因

根据评估报告，振华宏晟买入机器设备的价格为21,567.99万元，最终转让给发行人的卖出价格为4,600.00万元，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振华宏晟出让的机器设备购置于2010年至2013年，买入至最终卖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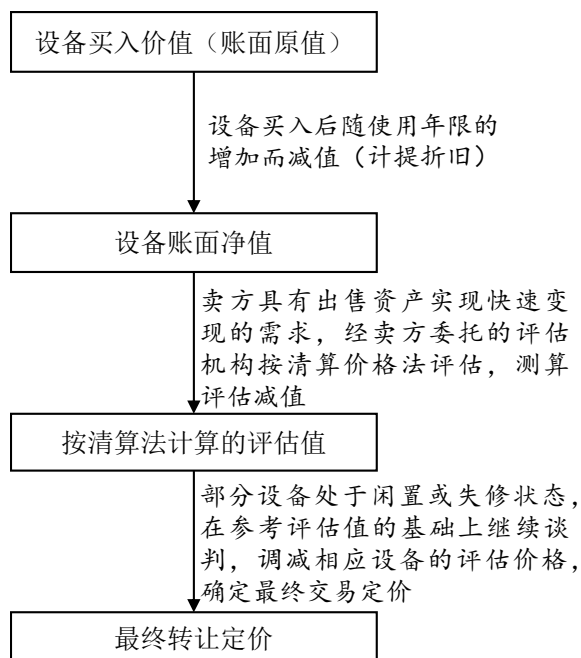
隔6-9年，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即累计折旧）合计为6,452.16万元；

（2）2016年12月，振华宏晟所属的南高齿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丰盛控股（0607.HK），新股东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于2018年度集中清理非主业资产（最终清理的非主业资产包括振华宏晟、内蒙古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机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希望实现快速变现，因此按照清算价格法计算的相关机器设备减值9,468.19万元，该部分贬值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减值；

（3）振华宏晟转让给发行人的“台车式烧嘴蓄热式加热炉”、“3600T水压机”等12台设备处于闲置或失修状态，振华宏晟购入上述闲置或失修设备时的价格为5,867.15万元，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1,585.95万元，双方协商在转让时相关设备进一步一次性减值538.31万元。

上述三项原因合计使机器设备的实际交易价格较振华宏晟初始买入价折价16,967.99万元。

上述计算过程的图示如下：



3、土地、厂房

振华宏晟购置相关土地、房产的价格合计为7,293.39万元，卖出给发行人的

价格为10,400.00万元，溢价3,106.61万元，价格差异主要参考相关土地、厂房的重置价格决定，主要定价原则如下：

振华宏晟考虑快速变现的需求，按照清算价格法并参照当地土地基准价计算的土地、厂房的重置成本（同时考虑厂房的成新率）为9,985.03万元，较购入成本增值2,691.64万元。振华宏晟与发行人最终协商上述土地、房产的转让定价为10,400.00万元，转让定价较土地、房产的重置成本溢价414.97万元，价格差异合理。

二、结合同期同地区房产及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型机器设备租赁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期间租金价格的公允性

振华宏晟拥有完整的成型设备和厂房，发行人协商整体租赁了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设备，根据《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以及历次补充协议，发行人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的租赁价格、付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租赁期	2014.3-2015.2	2015.3-2016.2	2016.3-2017.2	2017.3-2018.2	2018.3-2018.7
设备租金	1,300.00	830.00	830.00	830.00	345.83
场地租金	100.00	60.00	60.00	60.00	25.00
厂房租金	700.00	450.00	450.00	450.00	187.50
服务费	524.63	352.90	352.90	358.04	149.30
合计	2,624.63	1,692.90	1,692.90	1,698.04	707.63

通过查询如皋市当地厂房（均包含厂房所在场地用地）租赁信息，在参考厂房结构、厂房高度和是否有行车等可比因素的基础上，同类厂房的租赁价格在0.3元/m²/天左右。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合计55,279.93m²，以此推算，相同面积的厂房租赁费的市场价格为605.32万元左右，发行人租赁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的租金为510.00万元，加计按平均分摊的土地、厂房服务费（352.90/2=176.45万元）共计686.45万元，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机器设备的租赁由于行业种类、所属行业供求方数量、机器型号等差异，其公开市场价格具有不可获得性，根据《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

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中所列设备清单及评估结果汇总表，相关设备的账面原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为6,452.16万元，以该差额为期间折旧额、以2014年1月至评估截止月份为折旧期间进行计算的每年设备折旧额为1,173.12万元（年折旧额=6,452.16万元÷折旧期间66个月×12个月）。同时，考虑到振华宏晟全部机器设备中存在买入价格为5,867.15万元的12台设备处于闲置或失修状态，剔除该部分设备的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设备的应计提年折旧额为854.00万元（折旧额=1,173.12万元×[1-5,867.15/21,567.99]，其中：21,567.99为全部设备的购入价格，单位为万元人民币）。自2015年3月起发行人租用振华宏晟的设备租金每年调整为830万元，加计平均分摊的设备服务费共计1,006.45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用振华宏晟设备的租金为1,006.45万元，处于通过不同口径计算的854.00万元年折旧金额至1,173.12万元年折旧金额之间，租金价格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与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是否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南高齿集团下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买卖、经营性资产租赁和经营性资产买卖的情况。交易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14年2月，发行人收购宏茂铸钢100%股权

2014年2月，发行人高精传动持有的宏茂铸钢100%股权，转让价格在账面净资产10,753.85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11,300.00万元，股权转让定价公允，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高速传动（HK.0658）在其2014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关股权转让的商业背景具体参见本题回复前置背景介绍部分，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2014年3月，发行人整体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4年3月起，发行人整体租赁南高齿集团子公司振华宏晟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发行人整体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8年7月，发行人收购原整体租赁的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8年1月，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计划收购原整体租赁的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2018年6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了部分外部股东，共获得增资款22,770万元。2018年7月，发行人收购了相关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发行人收购振华宏晟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之间的资产租赁或资产买卖情况

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的成员之间未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振华宏晟曾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南高齿集团控制的公司，2018年12月高精传动将所持振华宏晟100%股权转让给宁波高光，宁波高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振华宏晟与发行人除南高齿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购买振华宏晟厂房、设备的定价是在资产买卖双方参考评估值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振华宏晟厂房设备期间的租赁价格公允；（4）发行人曾于2014年收购了南高齿集团子公司宏茂铸钢100%股权，且自2014年3月至2018年7月租赁了南高齿集团下属子公司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2018年7月发行人购买了振华宏晟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的成员之间未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

问题9. 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司对金秋阳公司销售业务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金秋阳除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发行人判断对金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根据提供的金秋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金

秋阳存在一部分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

请发行人：（1）提供托管协议及金秋阳单体报表；（2）结合协议及报表数据进一步说明销售业务的定义及范围、对金秋阳的合并范围是否准确；（3）说明在金秋阳仅有对外销售业务且发行人对金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明确对销售业务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而非对金秋阳整体合并的具体原因；（4）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金秋阳托管期间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与JINQIUYANG签订的托管协议和终止托管协议；
- 2、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https://www.cr.gov.hk/>）并查询JINQIUYANG注销公告；
-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托管经营产生的背景，询问与JINQIUYANG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对JINQIUYANG股东黄利辉进行访谈，了解托管和终止托管等相关事宜；
- 5、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 6、查验JINQIUYANG向香港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文件；
- 7、对报告期内JINQIUYANG向鑫盛国贸采购的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与报关单、提单进行核对；
- 8、取得了报告期内JINQIUYANG函证；
- 9、对金秋阳的海外客户进行访谈；
- 10、查验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判断JINQIUYANG经营是否合规；

一、JINQIUYANG 托管期间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验了JINQIUYANG向香港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文件，对报告期内JINQIUYANG向鑫盛国贸采购的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与报关单、提单进行了核对，对JINQIUYANG海外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验了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验了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JINQIUYANG的审计报告，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JINQIUYANG 托管期间财务核算规范。

二、JINQIUYANG 托管期间经营合规性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托管期间JINQIUYANG拥有合法、正规公司注册文件，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托管期间香港破产管理署没有其自动清盘的记录，没有强制清盘的记录，也没有清盘呈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JINQIUYANG经营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托管期间JINQIUYANG财务核算规范、经营合规。

问题11. 关于控股股东

发行人在回复中说明，广大控股代范伟元夫妇偿还1.67亿元银行本金及相关利息，范伟元夫妇将中凡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广大控股，双方未对中凡能源100%股权对应的偿债金额作出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广大控股与范伟元夫妇的互保情况，范伟元夫妇借款的最终用途，是否实际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2）偿债时未约定中凡能源股权金额的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广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及范伟元夫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江苏中凡、卫吉实业为广大大钢铁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 2、查验江苏中凡、卫吉实业借款协议、单位借款凭证、银行进账单、转账

支票存根、记账凭证、单位结算业务申请凭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凭证、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直通发放借款凭证等文件；

- 3、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
- 4、查验彭士英、包仁平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
- 5、查验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财务报表；

6、查验广大控股、发行人账簿，核查广大控股、发行人与范伟元夫妇、天津市腾景贸易有限公司、孝义市鑫峰煤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善若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是否存在往来款，并就此询问广大控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查验广大控股转让中凡能源后，证照、印章、银行卡、U盾、公司财务资料等交接清单；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凡能源2016年年报；
- 9、查验范伟元、沈洁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了范伟元、沈洁。

一、广大控股与范伟元夫妇的互保情况，范伟元夫妇借款的最终用途，是否实际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

（一）广大控股与范伟元夫妇的互保情况

1、卫吉实业为钢村回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2013年至2015年期间，广大控股未向银行申请贷款，范伟元夫妇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向广大控股直接提供担保的情况，而是通过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形式进行商业互保。

经核查，2013年至2015年期间，范伟元夫妇及其控制的卫吉实业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子公司钢村回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	------	------	------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1,000.00	2013.03.21-2014.03.21
	张家港行	2,000.00	2013.11.14-2014.11.13
	张家港行	1,000.00	2014.03.20-2015.03.19
	张家港行	2,000.00	2014.11.13-2015.11.12
	张家港行	1,000.00	2015.03.16-2016.03.15
合计		7,000.00	-

2、广大控股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14年至2015年期间，广大控股等作为担保方为范伟元夫妇控制的卫吉实业及江苏中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卫吉实业	中信银行	2,000.00	2014.09.22-2014.12.22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09.23-2015.03.23
	苏州银行	2,000.00	2014.06.10-2016.06.10
	张家港行	3,000.00	2014.03.12-2015.03.11
	华夏银行	2,000.00	2014.07.10-2015.01.10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08.14-2015.02.14
	华夏银行	1,600.00	2014.08.20-2015.02.20
	华夏银行	1,400.00	2014.09.29-2015.03.27
江苏中凡	苏州银行	1,000.00	2014.06.10-2016.04.10
	张家港行	2,000.00	2014.07.24-2015.07.21
	张家港行	1,000.00	2015.01.26-2015.07.21
	华夏银行	1,000.00	2014.09.19-2015.03.19
合计		22,000.00^注	-

注：广大控股最终代偿 1.67 亿元。担保合同金额与最终代偿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借款方自身偿还。

经核查，2013-2014 年度，卫吉实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3,644.59 万元、177,334.75 万元，江苏中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871.56 万元、121,208.70 万元，

上述两公司向银行借贷 22,000.00 万元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 范伟元夫妇借款的最终用途，是否实际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借款协议、单位借款凭证、银行进账单、转账支票存根、记账凭证、单位结算业务申请凭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凭证、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直通发放借款凭证等文件，卫吉实业和江苏中凡取得贷款后，除一笔用于化解不良贷款外，其余借款最终用途均为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资金最终去向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万元)	用途	
1	卫吉实业	中信银行	2,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2	2,000.00	支付货款	
2		中信银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3	1,000.00	支付货款	
3		苏州银行	2,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6.11	1,930.00	支付货款 ^{注1}	
4		张家港行	3,000.00	张家港保税区江海潮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4.03.12	3,000.00	支付货款	
5		华夏银行	2,000.00	天津市腾景贸易有限公司	2014.07.10	2,000.00	支付货款	
6		华夏银行	4,000.00	孝义市鑫峰煤业有限公司	2014.08.14	2,000.00	支付货款	
				天津市善若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21	2,000.00	支付货款	
7		华夏银行	1,6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9	1,700.00	支付货款 ^{注2}	
8		华夏银行	1,400.00	范伟元	2014.06.12	1,400.00	用于化解亚青钢管不良贷款 ^{注3}	
9		江苏中凡	苏州银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7.24	1,000.00	支付货款
10			张家港行	2,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	2,000.00	支付货款
11			张家港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2	1,000.00	支付货款
12	华夏银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2	1,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22,000.00	-	-	22,030.00	-	

注1：卫吉实业在苏州银行借款2000万元，通过江苏中凡向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支付货款1930万元。

注2：卫吉实业在华夏银行借款1600万元，通过江苏中凡向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支付货款1700万元，其中差额100万元系江苏中凡自有资金。

注3：卫吉实业在华夏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载明，借款用途为化解亚青钢管不良贷款。

根据对广大控股、发行人账簿的核查，并对广大控股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广大控股、发行人与范伟元夫妇、天津市腾景贸易有限公司、孝义市鑫峰煤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善若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不存在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借款主要用于经营煤炭贸易所需货款，不存在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的情形。

二、偿债时未约定中凡能源股权金额的商业合理性

2015年，范伟元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借款，最终由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代偿银行借款。为此，2015年6月，范伟元夫妇以其持有的中凡能源100%股权用于抵偿所欠广大控股债务。2015年7月1日，中凡能源在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股东广大控股委派陈志军担任中凡能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同时取得了中凡能源的印章（公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金税卡、贷款卡、发票购领簿等相关财务资料。除此之外，在广大控股接收中凡能源时，除一套煤炭洗选设备外，中凡能源彼时已无可供交接资产及人员。

根据对徐卫明、范伟元的访谈，该次抵偿时未约定中凡能源股权金额的原因，一方面系中凡能源为范伟元夫妇控制下尚能经营的实体，但广大控股对其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尚不明确，另一方面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代偿的银行借款金额明显高于中凡能源股权的价值，本着尽可能减少未来风险的原则，广大控股决定先行受让中凡能源股权，其抵偿价值需要广大控股受让并摸清情况后方能与范伟元夫妇协商确定。

广大控股取得中凡能源100%股权后，由于中凡能源原系从事煤炭批发、煤炭洗选业务，其业务模式及经营模式与广大控股、发行人均有较大区别，对于广大控股不具有商业价值，在此期间中凡能源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年11月，经协商，范伟元夫妇以无锡茂华所持发行人5%的股权抵偿所欠

广大控股债务。在此过程中，范伟元夫妇要求广大控股需将中凡能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范伟元夫妇指定的第三方。鉴于广大控股受让后中凡能源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广大控股同意此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偿债时双方对中凡能源股权金额未做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广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及范伟元夫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广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徐卫明外，广大控股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为彭士英、包仁平。根据彭士英、包仁平提供的身份证明、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彭士英、包仁平、徐卫明、徐晓辉的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士英、包仁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范伟元夫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范伟元夫妇提供的身份证明、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范伟元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进行了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范伟元夫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广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及范伟元夫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陈明

洪雅娴